





臺北縣汐止市茄苳里第3屆里長補選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汐止市茄苳里第3屆里長補選，經定於民國96年3月18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汐止市茄苳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

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及經歷	政見
茄苳里	1		顏祺昌	48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工	台北縣汐止市茄苳里茄苳路279號	學歷：高中 經歷：茄苳里茄苳宮副主委、王澄里茄苳宮主委、王澄里茄苳宮副主委、茄苳里茄苳宮主任委員、茄苳里茄苳宮副主任委員、茄苳里茄苳宮主任委員、茄苳里茄苳宮副主任委員、茄苳里茄苳宮主任委員、茄苳里茄苳宮副主任委員。 1. 爭取重新成立茄苳社區發展協會。 2. 配合代表及社區舉辦敬老及各種活動。 3. 爭取成立茄苳里巡守隊，軟體建設。 4. 配合代表爭取里內之軟體建設。 5. 爭取增加里內之警衛巡邏。 6. 在茄苳里內各死角增設監視系統。 7. 積極向公所及各各團體爭取經費，照顧里內老人。 8. 爭取增加里內綠美化工程。 9. 爭取增加里內福利服務。 10. 汐止市三節敬老禮金，親自送到。	
	2		高世忠	45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司機	汐止市茄苳路1鄰198巷1號4樓	學歷：崇德國小畢業 經歷：秀峰國中肄業 長鴻泡棉司機 二任茄苳里茄苳宮副主任委員 現任監察委員 1. 成立里民諮詢中心(法律、醫療保健、公署文件)。 2. 夜間組巡邏小組保障婦女防止不法人士滋擾。 3. 爭取經費成立銀髮聯誼中心,年長者可互相照料。 4. 設立里民意見箱民生問題優先解決。 5. 下水道、路燈持續清理更新。 6. 持續推動茄苳漢源治安工作。 7. 全面整頓里內道路提高行路品質。 8. 聯繫社區團體共同維護設施。 9. 加強茄苳之綠、空園當地的服務聯繫工作。 10. 與鄰近里辦公室成立互助網相互觀摩學習。 11. 加強舉辦里民文康活動。 12. 持續爭取長者福利。	
	3		葉雅惠	42	女	台灣省中市		會計	台北縣汐止市茄苳里9鄰茄苳路264號	學歷：省立台中商業大學肄業 經歷：大隆公司台中分處會計 安泰公司三峯部會計 崇德國小志工 1. 成立茄苳慈善後援會,提供里民急難救助及關懷學童。 2. 推動成立巡守隊,社區巡邏,確保里民居家安全。 3. 加強監視系統,解決畫面不清的問題。 4. 維護路燈保持光亮,路面坑洞的修補,提高行路安全。 5. 舉辦里內各種活動及親子遊戲,增進社區親睦鄰及里民的聯誼工作。 6. 每年舉辦定期義診,為茄苳里民健康把關。	
	4		吳招	43	女	台灣省雲林縣		服務業	汐止市茄苳里20鄰茄苳路35巷29號	學歷：國中 經歷：工廠女工作員 素食公司負責人 1. 配合市政推動,爭取茄苳建設及福利。 2. 改善茄苳環境衛生、美化環境,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3. 注重茄苳各巷弄消防系統設施及行的安全。 4. 關心茄苳單身老人及弱勢家庭的生活環境。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6年3月18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即民國76年3月18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6年3月17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次里長補選之選舉權。
(1)經公報尚未復權者。(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不在此限)
(2)受監禁處分尚未撤銷者。
2.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連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汐止市茄苳里第3屆里長補選之選舉人。
3. 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區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間：由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應持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向投票管理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1條規定，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內政部95年9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5015683號公告：「新式國民身分證自95年12月31日前全面換發完畢，舊式國民身分證自96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是以自96年1月1日起選舉人持舊身分證，即不得領取選舉票。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期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投票所者，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或其同伴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設置足以影響選舉人自由行使選舉權之攝影器材，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票筒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將選舉票或廢票投入票筒者。
(3)有其它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8.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筒裝票之開通工具，自行開通，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筒，不得保留；如將選舉票投入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投入票筒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票筒裝票如下：

○	選票	選票	選票
○	選票	選票	選票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2. 圖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圖後加以更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不全者。
7. 經選舉委員會不能辨別何人者。
8. 不如圖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開通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之行為(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利用職權或地位選舉，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妨害其選舉或罷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妨害其選舉或罷免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沒收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違著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違著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妨害其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同屬於犯前項，沒收之。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獲選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獲選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假借團體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違著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違著人，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違著者。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同屬於犯前項，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便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三項各款之事實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當選後，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廣播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罪之一種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辦理選舉或罷免選舉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選舉，毀壞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行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七、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條第六款)：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妨害其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沒收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妨害其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對票筒之內容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簡歷、照片、姓名、年齡、性別、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五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權上所已知悉或應知者，不予刊登公報。」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權上所已知悉或應知者，不予刊登公報。」

七、檢舉附選電話：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法務部選舉事務處	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調查處	(02)27328888	(02)27329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02)29628888	(02)295523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3111816	(02)23756892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4650947	(02)24651182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2615823	(02)22619919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8381425	(02)28380949

反賄選，斷黑金，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

貳、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考
汐止市	1	崇德國小	茄苳路158號	茄苳	1-7.9.10	
	2	崇德國小	茄苳路158號	茄苳	8.11-27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